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执〔2023〕2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本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，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、机场执法支队、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，市局执法总队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，全力推进污染防治，市局决定开展2023年本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，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有效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，有效遏制“扬尘污染、噪音污染、餐饮油烟污染、水环境污染、土壤污染”等五类突出

违法行为，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，助力把上海建设成为人与人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。

（一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

加强扬尘污染治理。聚焦建筑工地、混凝土搅拌厂站（详见附件1）、码头堆场（详见附件2）等重点场所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重点查处“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扬尘监测设备，未配备、使用吸尘、喷淋等防尘设施，未配备、使用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，未对裸土进行覆盖、绿化或者铺装，未及时清运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措施”等突出违法行为，坚决遏制扬尘污染空气。

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。聚焦居民区周边、商业街区等重点油烟餐饮店，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执法检查机制，重点查处“未安装、使用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，未安装、使用油烟在线监控设施”等违法行为；加大对违规占道夜排档、烧烤摊执法整治力度，坚决遏制油烟扰民现象。

加强露天禁烧管控。聚焦郊区农田、城郊结合部、国道公

路、高速公路、工业园区周边等重点区域，提高巡查监管效能，重点查处“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，露天焚烧沥青、橡胶、塑料、垃圾等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”等违法行为，坚决遏制露天焚烧影响空气质量。

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聚焦在建工地、施工道路等重点区域，有针对性地加大夜间巡查管控力度，重点查处“擅自夜间施工、重点区域内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”等违法行为；加大对沿街店铺从事金属切割、石材和木材加工等产生噪声污染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坚决遏制噪音扰民现象。

（二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

加强河道环境治理。聚焦“一江一河”等 90 条主要河道（详见附件 3），重点查处“向河道倾倒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，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、淤泥及其他污物”等违法行为；同时查处“在河道沿岸擅自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擅自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，涂写、刻画、张贴、散发小广告，乱晾晒，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”等违法行为，着力维护滨水空间市容环境秩序。

加强长三角水源保护区协同监管。聚焦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、“水乡客厅”等重点区域，与毗邻区城管执法部门构建信息共享、联合检查、联动执法、智能化监管机制，联手打击向水域倾倒垃圾、污水等违法行为，打造跨界水源保护区协同监管示范样本。

（三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

加强建筑垃圾治理。聚焦出土工地周边、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、城郊结合部、通往外省市交通干道等重点区域，加强与公安部门执法协作，严厉打击“无证运输，未密闭、覆盖运输，运输泄漏、遗撒，擅自倾倒、抛撒、堆放、处置建筑垃圾”等突出违法行为，坚决遏制建筑垃圾污染土壤。

加强生活垃圾治理。聚焦生活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过程中的薄弱环节，加大对居住小区的工作指导和推进力度，重点查处部分居民群众“三不”（拒不履行分类义务、不定时定点投放、湿垃圾不破袋）行为，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未规范设置分类容器、未分类驳运等违法行为；加强对生活垃圾运输处置单位执法检查，重点查处未密闭运输、混装混运、运输遗撒滴漏、混合处置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，着力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置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2月，市局制定下发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方案。各区局结合实际，制定细化工作方案，分解落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完善施工图、进度表，启动专项执法工作。

（二）3-5月，重点加大“一江一河”、长三角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河湖水系等执法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污染水环境等违法行为；加大建筑工地、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等执法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污染土壤等违法行为；夏收时节（5月），加大

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等巡查管控力度，依法查处污染空气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6-8月，中高考期间（6月），深入开展绿色护考行动，依法查处建筑工地、施工道路夜间施工扰民、沿街店铺金属切割等噪音扰民违法行为；夏令热线期间（7-8月），依法查处餐饮企业油烟扰民、违规占道夜排档、烧烤摊等违法行为。加大对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企业执法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混装混运、混合处置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9-11月，结合迎国庆迎进博会，加大对建筑工地、混凝土搅拌厂站、码头堆场等执法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。组织开展长三角毗邻区联合执法行动，依法查处建筑垃圾偷乱倒等违法行为。秋收时节（10月），依法查处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12月，认真查找和分析生态环境执法保障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建立健全长效执法管控机制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执法协作

加强部门联动执法，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要主动会同公安交警、经侦等部门，全链条全过程打击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偷乱倒、污染土壤等违法行为。加强水陆联动执法，市局执法总队、河道沿岸城管执法部门要主动会同水务、海事、水上公安等部

门，严厉打击非法水上运输建筑垃圾、泥浆、偷倒垃圾污水等违法行为。加强长三角地区联动执法，青浦、嘉定、宝山、金山、崇明等区城管执法部门要主动与毗邻区城管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协作，严厉打击跨省市非法偷运偷倒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。加强管理与执法联动，针对执法中发现的管理部门工作缺位等问题，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要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送“执法建议书”，推动管理部门更好地落实源头管理责任，完善管理与执法衔接机制，增强管理执法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科技赋能

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要充分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，及时有效查处建筑工地、混凝土搅拌厂站等扬尘污染违法行为。依托噪音在线监测系统，及时有效查处夜间施工扰民违法行为。依托无人机等现代科技手段，及时有效查处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等违法行为。依托交警总队“易的PASS”系统和市局“综合指挥监管系统”，及时有效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运输处置等行为。依托“执法对象监管系统”，及时有效查处餐饮企业油烟扰民等违法行为。依托“雪亮工程”系统，及时有效查处“一江一河”等河道沿岸市容环境违法行为。加快建立健全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，及时有效查处建筑垃圾未密闭覆盖运输、泄漏遗撒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坚持严格规范执法

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要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

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，提升依法治理生态环境水平。坚持“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”，依法从严查处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。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、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，对于偷乱倒建筑垃圾、向水域偷倒垃圾污水等破坏生态环境、涉嫌犯罪的行为，及时移送公安部门、检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注重社会宣传动员

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要深入开展城管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商家活动，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；依托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，增强市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的环保意识、法制意识，引导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生态环境治理、共建美丽家园。

- 附件：1. 本市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混凝土搅拌厂站清单
2. 本市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码头堆场清单
3. 本市主要河道清单

